

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光山县 2025 年第三方团队 技术咨询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【 11411522006097915X 】

法定代表人：【 李永保 】

住所：【 光山县平粮店乡平粮店村 】

联系人：【 张大伟 】联系电话：【 18737696295 】

乙方：杭州枫月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【 91330102MAC0KMBG99 】

法定代表人：【 徐伟伟 】

住所：【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26 号 1401 室
-95 】

联系人：【 徐伟伟 】联系电话：【 15088721110 】

本合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就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光山县 2025 年第三方团队技术咨询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光财竞争性磋商-2025--1）提供咨询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报酬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研究内容、服务期限及甲乙双方义务

1.1、研究内容：针立足光山县现状，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监测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培训、企业满意度优化提升监测。

1.2、服务期限：项目总体服务周期为 365 个日历天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）。

1.3 乙方工作内容：

（1）光山县政府端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监测

对光山县省评政府端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进行监测，形成监测报告。相关部门可做好监督整改、优化提升效果评估工作。

（2）光山县市场主体满意度动态监测

以 2025 年度期间有政务服务办事经历的企业为抽样框，从其中按比例抽取样本(覆盖规上企业、一般规模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中介机构)进行电话访问或电子问卷调查。总结影响市场主体满意度的共性问题 and 个性问题，通过组织业务部门座谈，明确影响满意度的原因。形成市场主体满意度问题清单及建议清单。

（3）光山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培训

分指标开展营商环境优化（含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）提升培训，具体培训内容结合最新政策方向进行组织。

1.4、甲乙双方义务：

（1）甲方负责向乙方、提供调研所需材料、数据，配合乙方研究团队在光山县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调研。

（2）乙方组织专家团队前往光山县开展调研，结合光山县实际进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与市场主体满意度监测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培

训，并提供后续咨询服务。

1.5 验收方式：乙方完成约定任务，提交结项申请书，甲方验收通过。

第二条 进度安排

2.1 项目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（具体时间根据双方协商确定）：

（1）项目实施前期准备阶段，主要做好前期基础调研工作，掌握现状。（2025年6月-8月）

（2）政府端、企业端营商环境监测阶段（2025年9月-2026年3月）

（3）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培训阶段（2026年4月-2026年5月底）

（4）咨询服务阶段（2025年6月-2026年9月）

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

3.1 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费总价为陆拾贰万元整（¥：620,000.00元）。

由乙方提供如下第（1）种票据：

（1）增值税普通发票（开具时需缴纳约3.3%的增值税及附加）

（2）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开具时需缴纳约3.3%的增值税及附加）

票据额度等于每次拨款额度。

3.2 付款方式

本合同所涉项目价款由甲方经三次支付乙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按约定的支付方式如期付款。具体的付款方式如下：

（1）合同签订生效时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%即人民币拾捌万陆仟元整（¥186,000.00

元)作为订金。乙方收到订金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开展项目准备工作。

(2) 经乙方针对于光山县一轮营商环境监测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(支付日期最迟不晚于2025年12月30日),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%即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(¥310,000.00元)。

(3) 经乙方针对于光山县营商环境培训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(支付日期最迟不晚于2026年6月10日),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%即人民币壹拾贰万肆千元整(¥124,000.00元)。

(4)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,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,若甲方于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七日内仍未能支付所涉合同价款,则甲方除未履行的合同价款外,还应承担每逾期一天,按所欠价款的千分之一/天支付相应违约金。

3.3 乙方帐号

户名: 杭州枫月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台州银行

账号: 550988848400015

汇款时,需注明《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光山县2025年第三方团队技术咨询项目》经费。

第四条 保密义务(包括保密内容、范围、期限和泄密责任等)

未经甲乙双方书面许可,甲乙双方均不得将研究项目的相关资料,包括研究方案、研究报告等向任何第三方进行透露。

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(包括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享,如研究成果的署名、申报奖励和后续研究中的使用权等)

5.1 甲乙双方对于研究项目的全部研究成果共同拥有知识产权,

如研究成果发布署名，甲方具有第一署名权，甲乙双方可共同申报奖励，在后期研究中甲乙双方具有同样使用权。

5.2 乙方承诺采取所有必要措施，确保本课题所有参研人员切实履行乙方在本协议中对甲方的承诺，且项目研究及相关资料、成果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。

5.3 乙方承诺采取所有必要措施，确保本课题数据部分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（包括双方违约的责任及违约金的赔偿等）

6.1 甲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，乙方针对于已付合同价款予以扣除，并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。

6.2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而不履行合同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经双方友好磋商，按工作进度返还部分项目价款。

6.3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，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相关费用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

7.1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、解除合同的，应在 30 天前书面通知甲乙双方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另行签署合同变更或解除的相关书面文件。

7.2 如发生法律约定的合同法定解除因由，任一方可享有法定解除权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无法协商，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

9.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资料,均可以通过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进行,均可以通过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、传真、电子邮箱、电话及短信、微信送达。

9.2 通过传真方式的,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;以邮寄方式的,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;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短信、微信等电子方式发送的,自发出时起 12 小时内视为送达。

9.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系人、电话号码、传真、电子信箱,应当书面通知对方;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,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,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,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0.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10.2 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3 本合同涂改无效,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。

10.4.甲方承诺项目经费完全授权乙方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需求安排使用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本合同签章页)

甲方(盖章): 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王加强

签约日期: 2025年5月16日



乙方(盖章): 杭州枫月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徐伟伟

签约日期: 2025年5月16日

